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电力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董事人选调整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翔安航运为常熟发电公司承运煤炭有助于拓展翔安航运航运业务、增加航运收入。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并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对股东代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条件、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铁证先生、黎圣波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徐九人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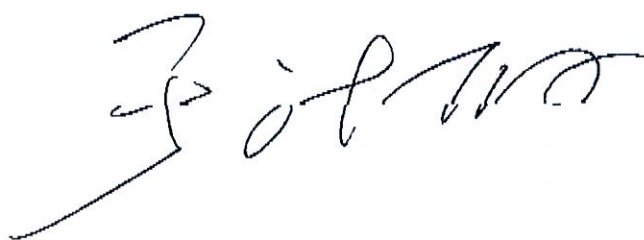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徐小波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